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何德生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鄭永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蔡敏儀博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朱永強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陳劍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王明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市場）		
黃達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魚類統營處一級市場經理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石萬邦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5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 MH 因代表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接納其缺席申請。另外，羅健熙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及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12/2016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一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4. 秘書處共收到 29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一至九)，包括「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推廣體育的活動－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專項撥款」、「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專項撥款」、「南區學校聯會活動」、「大型社區參與活動」及「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申請撥款總額為 1,835,651 元。
5.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由於其中「大型社區參與活動」一項活動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相關的撥款申請將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1,735,027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7. 主席申報利益，她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的副理事長，有關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的事項將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2 分至 2 時 46 分暫時避席。）

8. 副主席表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因當天懸掛三號風球，為確保參加者及表演者的安全，該團體於活動開始的 1 小時 15 分鐘前決定取消活動。秘書處於 2015 年 10 月下旬收到團體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由於正值區議會暫停運作，此個案提交是次會議上討論。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在利益申報後，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亦有需要避席。由於在會議期間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委員會同意先討論議程三，並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稍後重新討論議程二有關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即下文第 9 至 11 段。）

重新討論議程二有關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3 時 26 分至 3 時 44 分暫時避席，並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會議。）

9. 副主席表示，現重新討論議程二有關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原訂於 2015 年 10 月 3 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因當天懸掛三號風球，為確保參加者及表演者的安全，該團體於活動開始的 1 小時 15 分鐘前決定取消活動。秘書處於 2015 年 10 月下旬收到團體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由於正值區議會暫停運作，此個案提交是次會議上討論。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3 時 28 分至 3 時 44 分暫時避席。）

10. 副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7.4 段（提前終止活動），區議會會視乎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上述活動的總開支為 338,638.5 元，當中南區區議會批准撥款額為 5 萬元。申請發還開支款項的詳情載於文件附件十，團體已提交證明，確定申請發還先付開支項目已於活動開始前預訂而未能臨時取消，因此團體必須付款，詳情載於文件附件十一。

11. 委員會通過「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發還先付開支申請。關於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就天氣惡劣（即如是次活動）或遇上突發事故情況下而取消活動，有關發還款項安排表達的意見，副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秘書處並會適時就《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相關條文作出檢討。

（以下的討論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議程三：南區空氣質素監測站初步選址 **（社區事務文件 13/2016 號）**

（徐遠華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50 分及下午 2 時 53 分進入會場。）

12. 主席歡迎下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何德生先生；
- (b)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1 鄭永光先生；以及
- (c)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3 蔡敏儀博士。

13. 何德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南區空氣質素監測站（下稱「監測站」）初步選址的建議。

1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5.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及區諾軒先生分別發表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環保署於南區設置監測站；
- (b)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運動場鄰近香港仔隧道及黃竹坑的主要道路，交通繁忙，在此處設置監測站能有效監測路邊空氣污染情況，故可以此作首選。他詢問上述監測站可否同時監測香港仔海面的空氣污染情況，而考慮到香港主要受南至東南風影響，於香港仔避風塘北面測量空氣質素，或會較南面更準確。另外，由於東博寮海峽為世界上其中一條最繁忙的貨運航道，他建議於最接近東博寮海峽的薄扶林海水抽水站設監測點，密切監測貨船產生的空氣污染。若海水抽水站不適合為選址，則可選擇薄扶林消防局，而其優次不應低於第三位，以獲得海面空氣質素的最佳數據；
- (c)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提出的五個選址皆有大量汽車駛經，她同意可有效量度空氣污染的程度。她並希望了解有關監測站運作時的人手安排；
- (d) 有委員詢問監測站的面積，以及站內儀器除了採集空氣樣本外，會否進行其他化驗活動或排放氣體。另外，為配合黃竹坑工廈區及日後港鐵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的發展，他建議於黃竹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天台興建監測站，使所收集數據更具代表性。而該處亦為政府建築物，符合署方選址的準則；
- (e) 有委員認為，南區的整體空氣質素一向較其他地區為佳，但將監測站設於赤柱與香港仔市中心可能會得出截然不同的空氣質素監測結果。他提議如希望監察南區汽車廢氣排放污染最嚴重的位置，可選址香港仔市中心，以收集本區路邊空氣質素最差的數據，此舉或有助部門跟進及實施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就此，另有委員詢問會否考慮選址香港仔市政大廈；以及

- (f) 有委員指出，在五個選址中，有四個集中於南區東及南面的香港仔、黃竹坑及鴨脷洲一帶，而西面的薄扶林則只有一個。由於將來該區將有不少建設，或可考慮將薄扶林區的選址排列在較前的位置。

16. 何德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計劃於南區興建一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由於空氣會互相混合，在同一氣域下，監測站可以量度的空氣範圍十分廣闊。因此以上五個建議地點的量度均足以涵蓋整個南區，在收集空氣質素數據方面都具代表性；
- (b) 監測站約六米長、五米闊及二點五米高，透過電子儀器以全自動化模式收集空氣樣本，然後以電話線及光纖等將有關數據傳送至總部，再計算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過程中不會進行實驗或排放氣體。另外，署方只會派員到監測站進行一星期不多於兩天的質素控制活動，而其餘時間則不會有人員經常進出；以及
- (c) 感謝多位委員提議不同選址，署方亦曾到當中一些地點（包括鴨脷洲市政大廈）進行視察，惟發現部分地點的實際環境或建築物高度未如理想，或其上蓋沒有合適的空間設置監測站。署方備悉委員在會上所提議的地點，並會作進一步視察。

17. 朱慶虹太平紳士、任葆琳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 MH、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發表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部分委員詢問監測站量度空氣質素的具體範圍及有關數據；
- (b) 數位委員建議署方考慮選擇較接近香港仔市中心的位置，使數據能充分反映區內人口較稠密地點的空氣質素，以及主要道路及香港仔海傍的空氣質素。另有委員就選址考慮因素中「不受附近障礙物的阻擋，空氣容易流通」一項提出查詢，如將監測站設於空氣相對流通的地點，能否實際反映居民所呼吸空氣的質素及環境受「峽谷效應」影響的程度；

- (c) 有委員表示，雖然環保署計劃將監測站設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由於香港仔消防局更接近香港仔隧道，建議將選址改為後者，以有效反映交通擠塞時的空氣質素。對此，另有委員表示，也可考慮將監測站設於隧道附近的巴士站；
- (d) 部分委員提議署方適當美化監測站外觀。另有委員提出可在監測站外設置展板作教育及宣傳用途，並要求於日後選址已落實而開展工程前將有關設計提交區議會；
- (e) 部分委員表示，若五個選址的監測準確度相若，則建議將監測站設於距離住宅較遠位置，如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以免居民提出反對；以及
- (f) 有委員重申，希望署方考慮將監測站設於黃竹坑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天台的建議。

18. 何德生先生回應表示，設置監測站的工程會交由建築師設計，據以往設置監測站的經驗，監測站的外觀會配合其座落於的建築物及周遭環境。他解釋，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路邊監測站是特別設置在人多車多及空氣不流通的位置，以監測路邊的污染情況，並指出此三個地點收集的數據足以代表全港空氣最差的情況。然而，設置一般監測站的目標則不同，可監測半徑四公里範圍內的空氣質素，因此署方初步建議的選址皆可有效地覆蓋南區大部分範圍。署方會再研究委員會建議的選址，其中包括各選址的建築物結構、有關的技術可行性，以及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然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最新研究的資料盡快提交區議會，期望署方可按時間表落實於南區設置監測站。

（何德生先生、鄭永光先生及蔡敏儀博士於下午 3 時 2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在南區海面飄浮及沖到沿岸的發泡膠箱 （社區事務文件 14/2016 號）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20.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卓坤鍵先生；
- (b)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朱永強先生；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陳劍雄先生；
- (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市場）王明華女士；以及
- (e) 魚類統營處一級市場經理黃達聰先生。

21.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22.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環保署的一份報告，香港仔海面飄浮的垃圾以發泡膠產品居多，主要源自捕魚作業後被棄置海上。受潮汐及風向影響，大部份發泡膠箱每日由香港仔避風塘飄浮至華富邨、貝沙灣及薄扶林等對出海域，影響海上衛生，亦污染沿岸沙灘。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正視問題，並提議漁業界考慮以更環保的容器取代發泡膠箱。儘管成本或會增加，但須顧及整體公眾利益。此外，政府部門亦應針砭時弊，率先推行強制性條例及與業界溝通，減少使用發泡膠產品。最後，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清潔香港仔海上垃圾，以免其飄浮至東博寮海峽。

23. 海事處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二。卓坤鍵先生表示，香港仔避風塘為海事處重點清理海上垃圾的水域之一。現時，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共派駐八艘機動小艇及一艘大型收集垃圾船，每日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在香港仔避風塘及鴨脷洲一帶水域清理海上垃圾，並每日向船隻免費派發膠袋及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此外，處方並會按情況調派近岸清潔隊清理積聚於近岸處及船隙之間的海上垃圾。他續表示，處方經常向香港仔避風塘內的漁船及遊艇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以提高公眾保持海上清潔的意識；亦會聯同香港仔魚市場的職員，在香港仔魚市場提醒漁船工人須妥善處理垃圾及存放發泡膠箱，以免掉至海上；並不時在香港仔避風塘海濱一帶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海事處已將有關宣傳單張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並會繼續督促承辦商加強清理及改善資源運用，使清理工作能達致最佳效果。

24.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三。陳劍雄先生簡介署方回覆如下：

- (a) 漁護署會繼續透過恆常聯絡渠道、漁業培訓課程及講座等向本地漁民推廣有關妥善棄置廢物的訊息，亦會促請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推行適當措施，推廣保持魚類批發市場清潔，並密切監察其清潔狀況，避免廢物掉至海上；
- (b) 魚統處於每個魚類批發市場（下稱「魚市場」）均設置收集站，收集需棄置的發泡膠箱，並定期由承辦商回收再造；以及
- (c) 為確保魚產品新鮮，冰鮮魚類在買賣過程中須保持冷凍；因此，隔熱性高及輕便易用的發泡膠箱被廣泛使用。使用過的發泡膠箱可重複再用，或可回收再造。目前，內地、日本、東南亞國家及澳洲等各地，均普遍應用發泡膠箱於包裝冰鮮海魚。政府會繼續留意，如發現合適的代替物料，魚統處會作出配合，與漁商溝通有關訊息。為避免因不慎處置發泡膠箱而影響環境，漁護署及魚統處將會繼續透過舉辦講座、張貼通告及派發單張，向漁商及魚市場使用者傳遞有關訊息。

25. 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四。李偉德博士簡介署方回覆如下：

- (a) 為配合「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環保署已展開海上垃圾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佈及流向，並建議措施以令本港水域和海岸更清潔。有關研究報告已於 2015 年 4 月公布；
- (b)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部門已針對海上垃圾問題，推展不同改善措施。除清理垃圾外，亦鼓勵公眾參與，積極宣傳源頭減廢及減少垃圾掉至海上。署方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
- (c) 從廢物管理政策角度而言，署方鼓勵業界回收再用，以減少廢物產生；以及
- (d) 政府於 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已就管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詳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目前立法的優次為電器電子廢物及玻璃容器的回收，而署方亦正就更廣層面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程序作準備。署方將繼續按照《藍圖》的時間表，

於 2016 至 2018 年間，研究是否有需要將其他產品或物料（包括發泡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26.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香港南區漁民活動委員會來信，表達反對禁止使用發泡膠箱的意見，請委員參閱已置於案上的有關信件。

27. 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陳李佩英女士、任葆琳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分別發表意見及提問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海上垃圾的問題，認同其對環境及海洋生態會造成嚴重污染，更會影響整個食物鏈安全，危害市民健康。委員認同問題應循教育、清潔及執法各方面解決，不能只歸咎於漁民而要求他們禁用發泡膠箱；
- (b) 多位委員認為發泡膠箱能保持海產新鮮，又可重複使用或回收再造，對漁業界及市民而言有其價值及必要性。他們認同可發掘使用其他物料取代發泡膠箱，但由於目前暫未有物料可取而代之，不應貿然禁用發泡膠箱，並應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數名委員亦指，倘業界使用價格較高昂的隔熱箱，將影響漁民生計，其成本亦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加上物料較重，或令搬運海鮮過程更困難；
- (c) 在分析源頭方面，多位委員表示發泡膠箱及其他垃圾或因水流及風向從其他地方飄浮至南區。當中不排除有部分漁民或遊艇使用者將發泡膠箱及垃圾棄置於海上。但有委員強調區內漁民十分自律，不會故意或胡亂拋棄有價值的發泡膠箱；另有委員認為海上垃圾有不同種類，而發泡膠箱只佔少數；
- (d) 有關委員以市面上其他保鮮箱產品替代發泡膠箱的提議，有委員認為方案具建設性，但政府須主動向漁業界提供有關協助。另有委員表示，長遠而言，若能覓得較環保又能保鮮的新產品取締發泡膠箱，政府可制定政策推動產品發展，以降低成本，有望如自備環保購物袋的例子般，使業界及市民逐漸適應。有委員強調政府若採取任何措施，甚至進行立法前，須有相應配套措施；

- (e) 多位委員認為，加強清理海上垃圾是有效解決問題的辦法，建議相關部門在香港仔避風塘更頻密清理海上垃圾，並針對風向及水流等進行重點清潔；此外，政府部門亦應更密切監管承辦商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 (f) 多位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注重加強教育，宣傳亂拋垃圾屬違法行為會對海洋生態及環境造成莫大損害；
- (g) 有數位委員認為相關部門針對海面棄置發泡膠箱的執法行動未如理想，希望能獲悉有關檢控數字。為此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執法，甚至提高罰則，以起阻嚇作用；
- (h)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多聯絡業界及區議員，合力研究如何減少發泡膠箱棄置海上，以及瞭解業界作業方式等，才能找出有效的改善方法；以及
- (i) 有委員重申，根據政府的研究報告，海面棄置的發泡膠箱大多來自香港仔海港水域。他認為業界及市民須平衡使用發泡膠箱與其他較代替品之間的利弊，而不應斷言推翻任何可行方案的建議。他表示，要解決此問題，政府必須防止海面垃圾流出香港仔海港。最後，對魚統處指正進行取締發泡膠箱的研究，他希望處方能提供有關詳情及時間表。

28. 卓坤鍵先生回應委員提問，表示海事處發現南區海面的垃圾以發泡膠及生活垃圾居多，相信有部分發泡膠類垃圾原放置於岸邊，受風雨吹襲而飄落海上，非有人蓄意棄置；而部分生活垃圾則積存在雨水渠，日久漸變破碎，隨雨水再流入海中。就此情況，海事處巡邏人員及承辦商於早上、大雨及颱風過後加強留意海面清潔狀況，並按情況盡快調派船隻清理。執法方面，海事處於2015年在南區進行了17次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其中在魚市場發出了一次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處方亦有針對於黃昏及晚間時回航的船隻而進行的執法行動，惟未發現有人違法。海事處會繼續督促承辦商，在較多垃圾和發泡膠積聚的地方加強清理。

29. 陳劍雄先生回應表示，魚統處沒有進行發泡膠箱代用品的研究，然而，若日後政府建議有適合的物料可代替使用發泡膠箱運載海產，魚統處可協助有關推廣工作。此外，魚統處亦會加強巡視海旁，翻查閉路電視，如發現有市場用家違法棄置垃圾，市場管方會即時作

出警告；若對方屢勸不改，市場管方可根據使用協議禁止用家使用某些市場用地或設施。

30.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相關部門已就海上垃圾問題展開宣傳，包括在十八區舉辦展覽活動、製作相關教材及特別在避風塘及魚市場等地方進行教育工作。至於立法禁止使用發泡膠箱的建議，他認為難以即時實行。他認同委員指很多生活習慣需時改變，而發泡膠除了用作運存海鮮外，也被廣泛應用於其他方面，如包裝食物。他重申環保署將於 2016-2018 年度研究及評估是否有需要將發泡膠及其他物料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內，期望引入污染者自付原則，結合生產商、分銷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等持份者的參與以達致減廢的目標。

31. 陳富明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柴文瀚先生、司馬文先生、陳家珮女士繼續發表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加強執法，保持避風塘清潔。他認為清潔海港應從源頭做起，不應因發現海上有發泡膠而完全禁止使用；至於教育方面，他表示漁民已十分自律，再加上海事處加強處理大垃圾，情況已較從前大為改善。他認同部門代表指部分本積存在渠口內的垃圾會隨雨水流入大海，故建議在渠口設置圍網以阻隔垃圾漂浮出海；
- (b) 有委員重申，部分發泡膠垃圾不是被漁民棄置，不能將矛頭指向漁民，更不能禁止漁民使用發泡膠箱，以免影響其生計。倘有合適的物料取締發泡膠箱，業界應不會反對。她並同意應聚焦於加強清理工作；
- (c) 有委員指大部份委員同意政府應加強檢控工作，惟檢控數字偏低，希望政府進行持續執法行動。同時，他認為各部門應互相配合，深入檢討清理海上垃圾的過程和技術性策略，清楚制訂守則，防止垃圾由港內飄浮至港外。另外，有委員提議有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海上垃圾的處理，例如提供檢控數字；
- (d) 有委員重申，根據政府的研究報告，確定香港仔海岸漂浮的發泡膠箱是源於漁業界。他認為部份垃圾的確從渠口流出，建議海事處應掌握潮汐及風向等資料，對症下藥。他希望處方提供有關資料，以檢視其對海上湧現垃圾的影響。他續表示，就嘗

試採用其他替代物料魚統處應更積極促進政府與漁民之間的溝通，設法處理成本高昂的問題；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發泡膠本身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是全港環保政策的問題，故責任不應只屬業界。她認為政府可檢討現時成效不理想的檢控方式，及為業界提供發泡膠代替品的建議。宏觀而言，減少棄置發泡膠箱的確有助政府實現減廢計劃；雖然發泡膠箱的損耗性較高，但可利用壓縮或熱溶等技術循環再生，因此政府應更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32. 卓坤鍵先生再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已在油麻地、筲箕灣及油塘的部分雨水渠口設置圍欄，阻止垃圾沖出有關海域，目前仍在試驗階段；
- (b) 在南區，香港仔避風塘海旁及一帶水域為海事處重點執法的地方。處方留意到夏天的垃圾量明顯較多；故此，將會因應天氣情況而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針對遊艇活動而可能引致的海上垃圾，處方已於晚上進行執法行動，檢控違例人士；
- (c) 為防止海上垃圾有可能因風浪由香港仔避風塘漂浮至數碼港、東博寮海峽或維多利亞港，處方及承辦商將會繼續加強巡邏，竭力清理海上垃圾；以及
- (d) 處方可考慮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海上垃圾的數據。

33. 陳劍雄先生補充，除漁業界外，發泡膠箱亦廣泛應用於各大新鮮食品市場。由於魚統處並非政府部門，將來若成功研發新的替代品，魚統處樂意配合政府，將新產品的資訊提供予業界。另外，魚統處將繼續透過教育宣傳及加強清潔魚市場，提高漁民及漁商對處理發泡膠箱的認知及宣傳不應亂拋垃圾的訊息。

34. 李偉德博士表示環保署備悉委員就減少發泡膠廢物及循環再造的建議，並將轉交予署方政策組的同事，於 2016-2018 年研究生產者責任計劃納入何種物料時一併考慮。

35.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海面垃圾及發泡膠箱的問題需要持續關注及討論。他建議將議程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周楚添太平紳士認為此建議可行。柴文瀚先生則建議將此議程的進展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跟進情況，然後再檢視之後的跟進方向。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各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針對垃圾源頭制定減排措施；同時應積極研究處理海面垃圾的方法，加強執法及檢控。在未研發可代替物料前，大多數委員均認為不應禁止業界使用發泡膠箱。她希望相關部門可提供檢控數據或報告，以供參考。

（卓坤鍵先生、朱永強先生、陳劍雄先生、王明華女士及黃達聰先生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加強處理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已擬定為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項目，有關事宜並已於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2016年4月27日舉行的第190次會議上討論。）

議程五：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 **（社區事務文件 15/2016 號）**

（此議程分別由區諾軒先生，以及張錫容女士和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

37. 主席歡迎下列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永強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5 石萬邦先生。

38. 主席請區諾軒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分別簡介其議程內容。

39. 區諾軒先生表示，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交回政府後，擬批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用作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然而，最近該用地卻種植了不少樹木。因此社署原就土地移交後進行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至今尚未展開。他明白地政總署批租該土地予港鐵公司時，

已訂明交還土地後須補償栽種樹木的條款，惟區議會對此卻毫不知情，亦未能從相關部門了解土地的發展詳情。他十分關注有關情況，並強調委員會須緊密監察此事，希望政府部門能就土地的處理及發展多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40. 張錫容女士表示，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規劃署已將該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社署亦曾預計將來可提供 100 個安老院舍名額。她續表示，港鐵公司及地政總署均回覆指補償種植樹木是雙方協議，惟從沒有就此徵詢區議會意見。她知悉目前地政總署尚未收到社署的用地申請，因此希望了解相關部門有否就該用地的發展及處理樹木事宜作出溝通。

41. 梁綺莉女士簡介社署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三），表示署方非常關注有關工程的進展，強調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並查詢交還土地的時間表。署方須待港鐵公司交還土地後再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重新審視批地範圍及實際情況，以確定土地是否適合發展社會福利設施，才向地政總署提出撥地申請。

42. 張永強先生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三），表示署方對該地用作發展安老院舍的意向持開放態度。若該地段有部份地方日後發展為休憩用地，或得到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支持，署方願意作出適當的配合。

43. 石萬邦先生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載於文件附件三），表示該用地附近的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2015 年 7 月大致完成，整體的交通容量亦得以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路段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44. 朱立威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多位委員不滿地政總署及港鐵公司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令委員會無法作出實質性的討論；
- (b) 有委員表示，此議程主要有關土地用途，不應在本委員會討論；但部分委員認為，此議程曾於上屆區議會轄下同一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此做法恰當；

- (c) 多位委員建議將此議程轉交區議會大會討論，屆時地政總署、港鐵公司及相關常設部門代表必須在場，以便相關代表能即時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就此，有委員建議可歸納是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如處理樹木、擴闊行人路等)供相關部門參考，以於區議會大會會議上作更有效率的討論；
- (d) 關於確定土地用途及發展事宜，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提供更詳細的規劃大綱，清晰標示用地的範圍，讓委員一目了然。另有委員表示，理解社署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而時間表及落實方案則應從長計議。有部分委員建議社署在此議題上應持較進取的態度，使相關部門能盡快與規劃署、地政總署釐訂細節；以及
- (e) 關於處理已種植的樹木，有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先移除新種植的樹木，亦有委員認為已種植的樹木不應成為土地發展的障礙，並對有關補償種植樹木方案和安排，以及從沒有徵詢區議會意見的做法表示失望。

45. 張永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種植及移除樹木的事宜，宜於由種植樹木的部門在交還土地前先行處理，以方便日後作可行性研究。

46. 梁綺莉女士重申，港鐵公司移交用地予地政總署後，署方才可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該用地可否發展成社會福利設施，因此現時進行申請程序並不可行。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現階段委員會未能就處理樹木及確定土地用途作出決定，此項議程及有關意見將轉交區議會大會再作詳細討論，屆時再與地政總署、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商討。朱慶虹太平紳士亦同意社署應更積極籌備技術可行性研究，申請發展該用地。

(司馬文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張永強先生及石萬邦先生於下午 5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其他事項

香港殘奧日 2016

48. 主席表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邀請區議會成為首屆「香港殘奧日」的支持機構。活動將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體育學院舉行，內容包括開幕禮、展覽、各項運動示範及公眾參與，以推廣殘奧運動、鼓勵殘疾人士參與體育運動，希望藉此喚起社會的關注、支持及認同，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49.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香港殘奧日 2016 的支持機構。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50.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舉辦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透過一連串的推廣活動，鼓勵吸煙人士戒煙，與市民分享無煙訊息。主辦機構邀請南區區議會繼續支持上述計劃，並同意授權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以及透過區議會邀請地區團體成為夥伴機構，參與計劃，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51.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邀請及相關安排，以及繼續提名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成為計劃的夥伴機構。

「Moveathon @ Repulse Bay」運動嘉年華

52. 主席表示，杜葉錫恩教育基金及「青新時代」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其主辦的「Moveathon @ Repulse Bay」運動嘉年華的支持單位，並鼓勵區內人士成為活動的義工。活動將於 2016 年 4 月 17 日在淺水灣泳灘舉行，旨在藉一系列親子比賽和教育工作坊以推廣運動，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三。

53. 委員會通過接受上述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Moveathon @ Repulse Bay」運動嘉年華的支持單位。

提名區議員加入婦女事務委員會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

54.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自 2008 年起成立「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藉以加強區議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溝通和合作。現邀請新一屆南區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一職，詳情載於參考資料四。

55. 委員會通過委派陳家珮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一職。

2016-17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56. 主席申報利益，她為上述計劃其中一項活動的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的主席，以下事項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57. 副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按照往年安排，授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為邀請地區團體提交活動計劃、負責有關的審核和資源分配工作，以推薦撥款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58.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推薦四份分別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蒲窩青少年中心、香港南區婦女會及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牧鄰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五。

59. 委員會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上述四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申請。

（以下部分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5-20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

（截至 24.2.2016）

（社區事務文件 16/2016 號）

6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9.2.2016）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6 號）

6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 2016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6 號）

6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第三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	耆才展關懷計劃	主辦機構：救世軍華富長者中心	-	-
		協辦機構：香港聯校音樂協會	-	-
2	愛心弘揚頌親恩	主辦機構：南區愛心弘揚曲藝社	-	-
		協辦機構：Aberdeen Women Compassion Association	任葆琳女士	副主席
3	粵韻怡情會知音	主辦機構：粵藝之星	-	-
4	粵曲處處聞	主辦機構：賢心社慈善有限公司	-	-
5	悠揚樂韻粵曲欣賞會	主辦機構：紫荊匯藝軒	陳富明先生MH	副會長兼活動負責人
6	3D 教室@南區	主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7	雙語共融關愛嘉年華	主辦機構：主力場(香港)有限公司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8	群龍匯聚慶佛誕	主辦機構：赤柱漁民娛樂會	-	-
9	慶祝父母親節「頌親恩・表敬意」 填色創作比賽暨頒獎禮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10	2016七一慶回歸坊眾同樂日	主辦機構：春磡角馬坑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理事長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兼活動負責人
11	2016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 音樂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群心曲藝苑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12	第17屆深水灣龍舟比賽	主辦機構：域多利遊樂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3	2016年南區足球訓練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麗池足球會	-	-
14	2016南區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暨 2016南區夏日活力足球親子嘉年華	主辦機構：鴨脷洲青年體育會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	會務顧問
15	金鹿盃草地滾球賽	主辦機構：港島草地滾球會	-	-
		協辦機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	-
16	2016年南區沙灘競跑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	-
17	2016年南區越野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8	2016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3歲以下)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19	2016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14歲以上)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空手道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20	2016年南區門球邀請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門球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21	2016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4月至12月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長跑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22	2016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4月份至12月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協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足球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23	2016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4-12/2016)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4	2016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4-12/2016)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25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20周年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26	2016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仲夏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樂團顧問
			張錫容女士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兼活動負責人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27	2016-2017年度南區小學巡禮	主辦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家長教師聯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教育局	-	-
28	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主辦機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合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29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機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負責人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表格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島歡騰國慶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名譽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地區主任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合辦機構：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合辦機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合辦機構：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與申請團體的關係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及名譽會長
			陳家珮女士	顧問
			張錫容女士	顧問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協辦機構：東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灣仔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